

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GCC202404001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8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GCC202404001

项目名称：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43243.60元

最高限价：1343243.60元

采购需求：完成《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包括《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简本和详本各一册），同时聘请专家团队提供2024年和2025年“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总结报告的编写任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方式：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主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3、本项目监督部门：保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电话：0312-5176662；电子邮箱：bdzfcggg@sina.com。

4、本项目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第三方交易平台收费标准：免费。

5、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

（1）采购单位联系人：田彦安，电话：0312-3035576；

（2）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雅鸽，电话：0312-303088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495号

联系方式：田彦安 0312-3035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888号3S双创社区创客空间2770号

联系方式：王雅鸽 0312-3030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雅鸽 电话：0312-30308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联系人：田彦安 电话：0312-30355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 3S 双创社区创客空间 2770 号 联系人：王雅鸽 电话：0312-3030889
1.1.4	项目名称	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合同履行期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1 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收取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3.5.1	响应文件数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bdtf 格式）
3.6.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如有电子证书的，直接附电子证书。
3.6.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经 CA 加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bdtf 格式）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平台统一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4009980000。
4.2.3	响应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7.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3 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8.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0%。</p> <p>说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当由我省区域内或者外埠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区域内）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出具。</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最高限价								
11.1.1	采购最高限价	<p>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陆角（小写：1343243.6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1.2 供应商代表是否出席								
11.2.1		<p>本项目所有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启现场。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均须供应商自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电脑、网络等解密条件，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自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1.3.1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价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计算结果*90%。</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11.4 成交公示								
11.4.1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11.5 知识产权								
11.5.1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6 同义词语		
11.6.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或招标人或需方或甲方”和“承包人或投标人或供方或乙方”，在本项目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7 监督		
11.7.1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8 解释权		
10.8.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付款方式		
10.9.1		签订合同后付项目金额的 30%，2024 年完成《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中期评估报告》并验收通过，付合同金额的 70%。
10.10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10.10.1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

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同时打印查询结果,与评审资料一并存档)。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在磋商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上发布的同时，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报价一览表；
- (5) 服务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 (8) 类似项目业绩；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报价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报价一览表”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及维护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

3.2.6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全流程电子标的，按平台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2.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投标（或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8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 3.2.7 款，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 3.2.7 款，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收取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资料。

3.5.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同时打印查询结果，与评审资料一并存档）。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提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按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求加密上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解密完成后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响应文件开启结束。

6.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7. 评审

7.1 磋商小组

7.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7.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7.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4 评审过程的保密

7.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

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7.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7.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5 响应文件的澄清

7.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的，磋商小组可以通过在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通知，供应商应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响应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7.5.4 报价的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第 7.5.2 条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响应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7.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将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采购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响应文件开启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取消采购任务外，按政府采购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9.2 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6 质疑函接收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方式：见下表

联系部门	保定市清苑区石桥镇纳贤幼儿园	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彦安	王雅鸽
联系电话	0312-3035576	0312-3030889

通信地址	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 3S 双创社区创客空间 2770 号
------	-------------------	----------------------------------

特别提醒：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须提前联系表中的联系人获取准确的手机号，避免快递丢失，快递丢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审监督

采购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服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三、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首先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磋商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未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

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符合项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a.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d.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e.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f. 响应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或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 h. 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i.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j. 报价超出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竞标。初步评审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5、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分别进行网络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

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7、磋商小组解散，评审结束。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应当共同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发现某磋商小组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四、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审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供应商的考察等情况。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磋商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否决该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审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审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的情形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的要求。

五、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部分评审（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审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他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技术部分评审（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方案编制依据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背景、依据等相关资料掌握分析情况进行对比：</p> <p>对项目实施背景、依据理解深刻、准确，熟悉区域现状的得10分；对项目实施背景、依据理解较为深刻、准确，较为熟悉区域现状的得7分；对本项目实施背景、依据理解不准确、不熟悉，不熟悉区域现状的得7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2	方案编制内容	35分	<p>1. 项目服务方案有详细、深刻阐述内容的得10分；较详细、较深刻的得7分；不详细、不深刻的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p>2. 项目服务方案总体设计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可行性高，得10分；总体设计较合理、技术路线较为可行得8分；总体设计不够合理、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p>3.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任务分解清晰、大纲框架系统全面，得15分；内容较详实、任务分解较清晰、大纲框架较全面，得12分；内容有部分缺漏、任务分解、大纲框架不够全面，得7分；内容、任务分解、大纲框架有缺陷，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方案编制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进度计划周期设计合理，主要节点安排得当，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的得8分；进度计划周期设计较为合理，主要节点安排较为得当，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合理的得6分；进度计划周期设计欠合理，主要节点安排欠得当，进度保证措施欠完善的得2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4	项目管理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制定相应的各项管理措施（包括项目人员投入计划、安全措施、内部考核制度等）： 项目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欠合理得1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项目管理团队	12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得4分： ①具有资源与环境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②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具备生态学、资源与环境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得2分，具备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计，响应文件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6	综合实力	20分	1、供应商承担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方案、报告编制、标准制定等技术服务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供应商承担过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类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含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的其中一个或多个领域的技术方案或报告编制，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同一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3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供应商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如果供应商报价也一样，则技术部分的中各评审项目的顺序依次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供应商技术部分的中各评审项目得分也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4、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六、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并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备（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具备（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具备（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备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同时打印查询结果，与评审资料一并存档）。

注：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企业如有违法失信记录且仍处于处罚期内，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自行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视为原件。

3. 上述 1-6 项审查项目，响应文件中附相关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最高限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采购需求或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改相关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正文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CGCC202404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服务期满并达到履约要求后，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采购领导小组成员、相关专家和乙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材料。
- 2)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有权提出工作内容和时间变更，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3) 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项目实施。
- 2) 乙方不得再次转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双方各执 _____ 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实施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把禁止洋垃圾入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标志性举措，持续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同时，我国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非法转移倾倒事件仍呈高发频发态势，既污染环境，又浪费资源，与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还有较大差距。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和推动“无废社会”建设的有力抓手，是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文件要求和《河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在“十四五”期间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为全面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根据国家及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无废城市”方案》），并在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提供年度技术服务，开展成效评估，为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和技术指导。

二、项目政策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
- 2、《“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 3、《“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5月8日）
- 4、《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5、《河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三、项目目的

通过实施方案编制和提供实施过程技术服务，指导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总结形成保定市“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经验，最

终提升城市绿色发展水平。

四、项目内容

（一）“无废城市”前期调研工作

在编制《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之前，应组织相关专家调研组，赴保定市开展前期实地调研工作。

（二）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中相关要求，组织保定市各职能部门与专家指导组一起开展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

（三）实施方案编制

整理归纳收集的资料，依据生态环境部《“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河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实施方案，要求结构合理，内容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总体思路
- 2、围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总目标
- 3、谋划重点任务
- 4、强化方案实施保障

（四）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工作

《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给予评审把关，修改完善后形成《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符合保定市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上报并印发实施。

（五）“无废城市”建设过程技术服务

1、根据“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及建设工作指标体系等有关文件要求，提供建设过程年度技术服务。

2、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召开无废城市各类会议，包括省市调研会、任务部署会、过程推进会等。

3、及时为各部门解读国家、省、市无废城市相关政策文件，解答问题。

4、协助推进建设工作，对各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和数据采集、定期分析各项指标、重点工程的完成情况等。

5、配合省、市调度，评估总结等。按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年度总结和成效评估工作，其中实施中期评估一次，实施结束年度进行终期评估总结，评估内容应当包括“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总结评估报告及项目实施成效需经专家评审验收。

五、工作进度安排

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2024年至2025年在“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2024年底进行中期评估，并提供中期评估报告；2025年底完成总体评估，提供终期评估总结报告。

计划2024年完成任务包括：组织开展调研、咨询，在2024年完成《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开展2024年年度技术服务，完成《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中期评估报告》。

计划2025年完成的任务包括：2025年1月份完成《保定市2024年度“无废城市”建设总结报告》，开展2025年年度技术服务，在2026年1月前完成《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终期评估总结报告》。

六、项目实施成果

项目实施后需按期提交以下成果报告：

- 1、《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2、《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成效2024年度中期评估报告》
- 3、《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终期评估报告》
- 4、其他相关总结报告等。

七、供应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自行核算本项目的费用，本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方案编制费：

主要包括方案编制所需得差旅费、调研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资料费及税费等。

（二）技术支撑的主要内容为：

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所需的差旅费、调研费、资料费及税费等。

（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未列明的费用：

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其他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自行考虑，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及维护费、各种税费、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能力，并且能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时调配参与项目的人员数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参与本项目采购，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承担上述项目所有相关工作。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_，并确保质量标准达到_____。

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附录是本竞争性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合同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等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文件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注：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资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

(二) 承 诺 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2 条款规定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学历	学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注：1、附人员相应的证件。

八、类似项目业绩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注： 1. 供应商以上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如无类似项目此表不必填写。

九、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2、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二次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p>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不用附在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小组和二次报价供应商谈判后，由二次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斟酌后再行填写报价，填写完成后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